

证券代码：874838

证券简称：铭沣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

源承销保荐

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 号 9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现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并批准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春桃 许斐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